

# 交通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

本局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運用智慧交通管理，提升車流運轉效率，疏解交通壅塞情形；運用停車路外化、管理智慧化、繳費多元化及經營優質化，增進停車效率；利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減少移動行為所產生的碳排放；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強化本局資訊安全防護，提供穩定與高品質交通服務，藉此有效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公共運輸交通環境並帶動城鄉與產業永續發展。

### 二、任務

- (一) 發展低碳綠色運具，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及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並推動交通優惠里程及月票，以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使用，改善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等問題。
- (二) 鼓勵市民騎乘公共自行車轉乘及休閒運動，持續提供前 30 分鐘騎乘免費優惠，112 年預計實施前 60 分鐘騎乘免費。
- (三)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提高交通路側設備覆蓋率及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並整合局內軟、硬體設備及介接外單位資料，將資源使用最佳化，減少整體資訊經費支出。
- (四) 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透過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 (五) 運用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以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
- (六) 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道路交通設施應有之功能。
- (七) 改善路口機車左轉「待撞區」，保障機車騎乘友善安全空間，降低行車

事故及傷亡人數。

- (八) 以人為本打造暢行無阻的人行道環境，落實無障礙與引進國內外人本交通設計，建立友善行人環境。
- (九) 提升路外停車供給，促進路邊停車周轉，配合停車智慧管理，提供市民便捷停車環境。
- (十) 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並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 (十一) 有效落實執行 ISMS 之各項制度，並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推動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提供穩定與高品質的交通服務。
- (十二) 強化車輛行車事故資料蒐集的完整性，並增進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
- (十三) 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以落實公路正義。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一) 追蹤公共自行車營運績效並研擬合適系統更新方案，於 112 年規劃公共自行車升級 2.0 作業，系統更新以現有場站為優先，並評估延伸公共自行車服務網絡(包含大漢溪自行車道、市區型自行車等)，提升場站與公共節點、自行車道等之連結性。
- (二) 改善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環境。

###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新設太陽能 LED 標誌或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熱熔成型標線或彩色防滑鋪面。

### 三、增加停車供給

- (一) 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二) 引進民間資源 BOT 增設立體停車場。
- (三) 閒置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
- (四) 增設路邊汽、機停車格。

(五)廣設電動機車格位。

(六)利用停車場畸零空間設置電動機車換電站。

####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三)建置客運轉運站。

####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三)基本票價票差補貼。

(四)老人身障者及孩童優待票票差補貼。

(五)持續辦理桃園市免費公車營運與宣導。

(六)持續推動復興區幸福巴士。

#### 六、辦理轉運站興建計畫

(一)A8 長庚轉運站。

(二)大溪埔頂轉運站。

(三)八德轉運站。

#### 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一)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各項輔導與諮詢服務，有效落實執行 ISMS 之各項制度，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後續審查驗證作業。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推動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 八、增設機車練習場

(一)協調監理單位增加夜間或假日練習時段。

(二)盤點可用公有地、國道高架橋下空間，規劃標準機車路考場地供民眾練習。

(三)補助民間駕訓班開放或增設標準場地供民眾免費練習。

#### 九、精進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作為

(一)推行合理鑑定案件量，使與會當事人更清楚明確陳述經過，並提升鑑定委員參與審議意願。

(二)縮短鑑定案件辦理時效，加速撰寫鑑定意見書時間。

(三)強化鑑定案件資料蒐集完整性，提升鑑定品質。

十、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十一、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增加裁決件數並提升裁決率。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	桃園市自 104 年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契約屆期，預計契約屆期完成 411 處場站，於契約期滿後，考量前契約場站建置時程至 111 年以及設備使用年限，委託辦理 1 年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委託服務工作。	41,670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太陽能 LED 標誌或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	5,000	
	熱熔成型標線或彩色防滑鋪面。	10,000	
	新設及維護桃園市境內路側設備。	43,000	
三、增加停車供給	闢建路外智慧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緩解路邊停車需求。	435,000	停管基金
四、112 年度桃園市站牌及候車亭建置計畫	為整併舊式旗桿式站牌，本局積極進行新式站牌及候車亭設施之建設工作，建置完成之公車候車設施維護、管理對於周遭都市環境的影響程度皆息息相關。因此，為期展現及達到候車設施之功效，以塑造本市街道景觀設計風格之整體性，	25,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並確保候車設施品質之維持，爰辦理新式站牌及候車亭之建置。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 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 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276,000	
六、基本票價票差補貼	補貼客運業者核定票價與運價間之相關差額，以增進市區公車業者之服務品質。	113,000	
七、老人身障者及孩童優待票票差補貼	補貼客運業者因法定優待票致短收之相關差額，以增進市區公車業者之服務品質。	150,000	
八、桃園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管理資訊系統數據及維運管理	維護並優化現有智慧型公車及計程車服務資訊系統之整體資訊、大數據等管理、服務及硬體設備，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效能，提供市民便利而穩定之公車資訊查詢服務。	8,620	
九、112 年度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幸福巴士營運服務及宣導	本府辦理免費公車以照顧偏遠地區，服務市民，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自行開車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並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另本府規劃以復興區之免費巴士轉型以中小型車輛為主之幸福巴士服務方式，導入乘車預約服務平台，建立本市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與乘車預約平台之建立，以提升復興區公	179,6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共運輸效率。		
<p>十、112 至 113 年 「桃園市桃園捷運 A8(長庚醫院站)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委託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p>	<p>桃園市桃園捷運 A8(長庚醫院站)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委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營運，轉運站已於 111 年 12 月啟用，考量履約期間尚需辦理文件審查、專案執行控管及協助、履約爭議等作業項目，因涉多方專業領域，故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履約管理事宜。</p>	2,200	
<p>十一、八德轉運站</p>	<p>為提供八德地區聯外交通需求，於大湳交流道周邊規劃設置八德轉運站，以作為國道客運、市區公車轉乘用途，且可搭配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計畫推動成為八德區交通樞紐，促進八德地區交通便利。用地租賃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訂約，預定租期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並得擴充租賃期間 10 年，土地每月租金為 243,750 元(195 元*1,250 坪)。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啟用。</p>	2,925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十二、大溪埔頂轉運站興建計畫	為因應大溪地區假日交通壅塞問題，降低小客車進入市區之影響，規劃於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之終點站設置客運轉運站以改善交通環境，預計 112 年底完成規劃及細部設計後，接續於 113 年初工程發包，並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5,000	
十三、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資訊安全維運管理與 ISMS 續審驗證委外服務案	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並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各項輔導與諮詢服務，有效落實執行 ISMS 之各項制度，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後續審查驗證作業。	5,965.4	
十四、增設機車練習場	(一) 協調監理單位增加夜間或假日練習時段。 (二) 盤點可用公有地、國道高架橋下空間，規劃標準機車路考畫線場地供民眾練習。 (三) 補助民間駕訓班開放或增設標準場地供民眾免費練習。	2,000	200 萬/1 處
十五、推行車輛行車事故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鑑定委員就案件資料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及出席費。	1,275	
十六、完善鑑定案件佐證資料	編列鑑定案件履勘費，提升鑑定處理品質。	60	
十七、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參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634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7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十八、交通違規開裁計畫	(一) 清查逾應到案日期 60 日以上交通違規案件。 (二) 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8,400	